

证券代码：831642

证券简称：蜀虹装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2022 年 1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人数不超过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1%，总计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4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351%，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通过受让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存续期不超过 20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六、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目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7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9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10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1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18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23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23
十、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4
十一、风险提示 .....	24
十二、备查文件 .....	25

###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蜀虹装备	指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	指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b>（二次修订稿）</b>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成都蜀虹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利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日常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监管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非

求》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激发相关人员积极性，使相关人员的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标

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前已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经营决策层)。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在公司服务的专业技术骨干、营销人员。
- (4) 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认定的卓越贡献人员及特殊业务专家。
- (5)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存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7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63,000 份，对应本公司股份占比 0.7351%。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6 人，合计持有份额 433,000 份、占比 93.5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龚甜甜	高级管理人	30,000.00	6.48%	0.04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433,000	93.52%	0.6875%



合计	463,000	100%	0.7351%
----	---------	------	---------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股数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63,000 份，资金总额共 2,778,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家庭积累、**向亲朋借款。**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351%，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463,000	100%	0.7351%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如下：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 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8)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另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主持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能够继续履行职务。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 1、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人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 2、持有人代表的职权和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登记；
-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投资事项；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 1、持有人的权利

-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有权要求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授予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5)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6)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9) 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成都蜀虹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蜀虹启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C1MWM4XB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向阳路588号

#### 2、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作为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虹装备”或“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对蜀虹装备进行股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长期存续，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3) 利润、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润和亏损按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但是，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分配利润的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及其分配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代扣代缴合伙人的有关税费。

(4) 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 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 ①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
- ③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将其在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6) 合伙份额的转让：合伙人在获得的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得自行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在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通过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 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起诉。

(8) 违约责任：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合伙企业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①蜀虹装备解散；
- ②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大会未能达成继续经营的决议；
- ③持有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
-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无法实现；
-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⑦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



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注：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未决定延长，则自动终止。

3. 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 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2、持有人退出分类

###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⑤董事会认定的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a、因重大过错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b、因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c、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蜀虹装备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
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1+年化 2%收益率×

	<p>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p>
--	---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做变更；

(2)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

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二)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 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拟参与对象核实。

(五) 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七)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龚甜甜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白美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白美红的妹妹，张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昌的妹妹的配偶，叶家豪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兰的子女。考虑到上述人员的参与有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生效：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十一、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申报、审核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备查文件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